

证券代码：920299

证券简称：灿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9

##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战略决策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

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下设 ESG 工作组，专项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为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战略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按照本届委员会人数予以补足。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如有）进行必要说明。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审议（包括可持续发展制度、战略与目标、可持续发展报告等）；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由 ESG 工作组上报战略、经营规划的草案、可持续发展报告草案等相关资料;

(二) 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初审, 提出意见, 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文件洽谈事宜(如涉及), 并上报董事会办公室;

(四) 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评审, 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 进行讨论, 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同时反馈给董事会办公室。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 由主任委员主持, 当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 由其指定 1 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 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 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 1 名委员代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2 名及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

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也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2/3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关联委员回避后战略委员会会议人数不足有效出席人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如认为必要，可以邀请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

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予以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